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1. 蕭浩暉先生將會辭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根據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及將會終止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
2. 陳鎮傑先生將會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根據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宣佈蕭浩暉先生（「蕭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將會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蕭先生將會終止擔任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在同一天生效。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以上提及之辭任及終止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陳鎮傑先生（「陳先生」）將會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汎港」）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上市規則定義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汎港集團（「汎港集團」）出任汎港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汎港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責。陳先生同時負責汎港集團之法規合規性，企業管治及協調汎港集團權益持有人等工作。在加入汎港集團前，陳先生曾在國際公眾會計事務所任職核數師。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陳先生同時為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陳先生將會辭任汎港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蕭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陳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